

第九届会议

2008年11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2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确保充分执行第4条

立陶宛和塞尔维亚(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
提出的建议

1. 2008年3月1日，《公约》面对三起这样的案例：有关国家未遵守其义务，最晚于《公约》生效后四年之内确保其拥有或具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得到销毁。

2. 未遵守第4条给所有缔约国带来严重挑战。销毁储存对于《公约》实现其承诺，永远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给所有人民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至关重要。遵守第4条则证明对《公约》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负有全面承诺，有助于确保今后不再使用，不再有受害者。

3. 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认为必须对不遵守的案例给予充分注意，防止今后再次出现。为此，我们提出下述建议：

- (a) 未遵守第4条的国家应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立即通报所有缔约国(最好以普通照会的形式通报)其未能遵守的理由，这种理由应是非一般的理由，并应提出尽快遵守的日期和计划，包括预计完成执行的日期。它们应为履行其义务拨出国家资源，并在相关的时候，同时积极寻求援助。
- (b) 为了防止或处理不遵守问题，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应与有关缔约国、捐助者和有关专家举行非正式磋商。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磋商应在截止日期到来之前及早进行，以达到预期的效果。

- (c) 正在执行第 4 条的缔约国应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在销毁储存常设委员每次会议上以及每届缔约国会议上，向其他缔约国通报执行第 4 条的计划，连续地报告在履行第 4 条义务方面不断取得的进展。
- (d) 各缔约国应通过各种方式鼓励，并酌情协助有关缔约国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包括在下列情况下与必须执行第 4 条的缔约国进行对话：如果在《公约》生效一年之后，这些国家仍未制订按期执行第 4 条的计划；如果《公约》生效两年之后，在销毁储存方面仍未报告任何进展。

-- -- -- -- --